

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110 年度午餐廚工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(由學校填寫)：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號		(黏貼相片)
戶籍地址				聯絡 電話		
住址				手機		
經歷	服務單位			任職起訖日		
				年 月		
				年 月		
					年 月	
評分項目	內容		給分 標準	報考者 自填得分		審查者 核定分數
學歷 (最高 10 分)	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餐飲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		10 分			
	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其他科系畢業		8 分			
	國中		6 分			
	國小		4 分			
經歷 (最高 10 分)	曾在其他餐廳或學校擔任廚師，並取得證明者 (未滿 1 年者依比例給分)		滿 1 年加 2 分， 最高 10 分			1 審查時請提出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，正本於審查後當場發還，影本留存備查。 2 相關證件影本請依評分項目順序分別裝訂成冊。 3 各級中餐(或素食)烹調技術士證照，不可重複計分。 4 本校學生家長請檢附子女之學生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專業證照 (最高 15 分)	中餐(或素食)烹調廚師證照	乙級	10 分			
		丙級	7 分			
	鍋爐操作訓練合格證		5 分			
研習進修 (最高 10 分)	最近 5 年內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、醫院辦理與餐飲製作營養衛生安全有關之研習		研習進修 每小時 1 分			
其他 (最高 5 分)	有子弟在本校就學之學生家長		5 分			
積分總計			最高 50 分			
審查人員		單位 主管		校長		

報名(聲明)者簽章：

切結書

立具結人_____參加台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
午餐廚工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，
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。
- 六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七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八、所繳證件偽造不實。
- 九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

台南市佳里國民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